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—事求人—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
官職等 約僱五等 280 薪點(34,916 元)

職稱 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職系

名額 1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33-桃園市

有效期間 110/8/25~110/8/31

資格條件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(三)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規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(五)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(六)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工作項目 (一)辦理本校總務處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(二)約僱期間：實際到職之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止，本職缺係本校幹事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。(326001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)

聯絡方式 (一)請於 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將
1.報名表(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)、簡要自述。
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5.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

私章)寄(送)達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人事室林主任收(地址：326001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 390 巷 50 號)，以本校收件之日期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並請於信封上書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應徵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，本校如有需要得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合需求者恕不通知。

(二)面試甄選：**110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**，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
(三)本校擇優錄取正取 1 名並得擇優備取 2 名，依序候補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得依序遞補，以本職缺或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聯絡電話：(03)4754929 轉 710 林主任、510 羅主任。